

关于对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4001 号

# 关于对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4001 号

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卓药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314001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确定重要性，赛卓药业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近年来偶发性的交易较多，正常药品销售情况较为稳定，因此选取近三年的扣除业务推广费经过修正的平均营业收入作为基准，近三年经修正的平均营业收入为3,626.00万元，按1.00%的比例计算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36.26万元。

##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审计报告所述，赛卓药业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深圳市都铎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都铎”）以专利技术及相关药物临床批件于2020年共同投资设立绵阳赛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达医药”），赛卓药业持有赛达医药32.81%的股权，因能够对赛达医药施加重大影响，故赛卓药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2023年度及2024年度分别确认对赛达医药的投

资收益-16,581,595.85元和427,233.11元，该项股权投资于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账面价值13,683,304.24元。

##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对前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为赛达医药2023年度针对深圳都铎投入赛达医药的专利技术及相关药物临床批件计提了49,612,500.00元减值（赛卓药业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该事项投资损失16,277,861.25元），且我们发现深圳都铎投入赛达医药的专利技术及相关药物临床批件从投入至今在赛达医药账簿记录中无相关的研发支出，由于赛达医药管理层未对该事项进一步提供资料，也未提供充分合理的解释，我们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赛卓药业2024年度权益法持续计量确认的对赛达医药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赛卓药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赛卓药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赛卓药业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赛卓药业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8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022年 11月 07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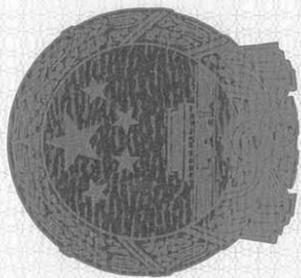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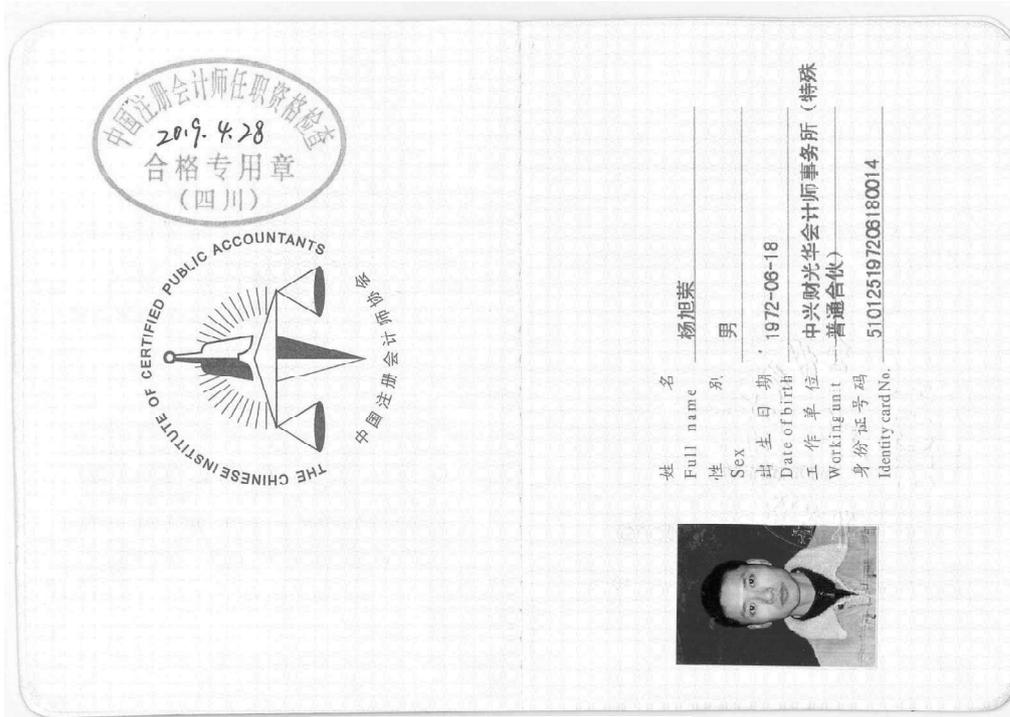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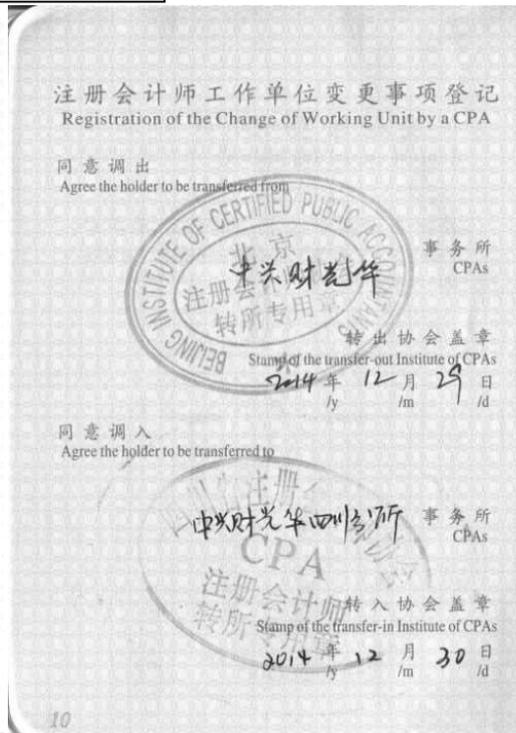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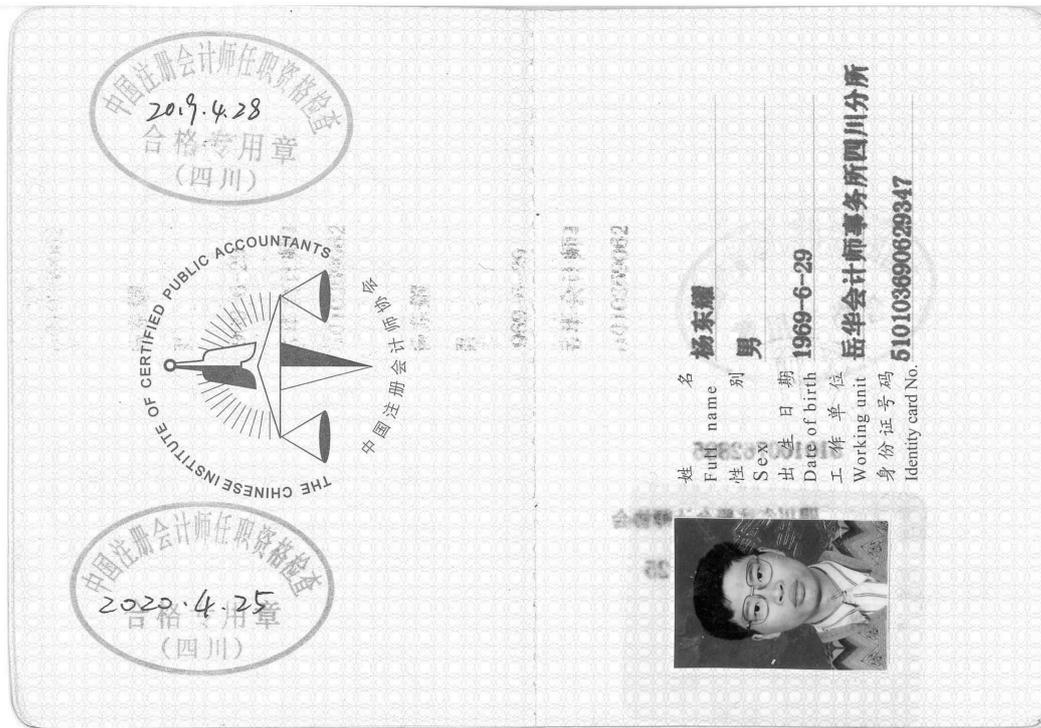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